

十堰市行政审批局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十行审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十堰市企业“一照多址”备案管理 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，现将《十堰市企业“一照多址”备案管理试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十堰市企业“一照多址”备案管理试行办法

第一条 为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，提升企业登记便利化水平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国务院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登记的内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的“一照多址”备案管理。包括公司法人（股份公司除外）、非公司制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。

各级企业登记部门是企业“一照多址”的登记机关（以下简称“登记机关”）。

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企业“一照多址”备案是指企业在其登记的住所所在区域范围内、法定住所之外从事经营活动，可选择自主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，无需办理分支机构登记。

申请人选择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的，或者法律、法规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进行分支机构登记的，应该按规定进行登记。

第四条 企业申请办理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备案，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住所和备案的经营场所在同一登记机关区域范围内；

（二）在备案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行政许可且不超出企业经营范围。

（三）备案的经营场所应当符合《湖北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

营场所)登记管理暂行规定》的相关要求。

第五条 企业申请办理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备案，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：

(一) 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署的《企业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》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(二) 备案场所合法使用证明。

首次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，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：

(一) 已不在备案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；

(二) 拟办理迁移登记，迁移后企业法定住所与备案场所不属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；

(三) 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。

符合前款第(二)项规定情形的企业，应当在申请迁移登记的同时，申请办理取消所有经营场所备案。

第七条 企业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，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：

(一) 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署的《企业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》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(二) 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。

第八条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决定受理并作出准予备案或取消备案的决定，并出具《一照多址备案通知书》或《取消一照多址备案通知书》。

第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企业营业执照“住所”登记项标注“一照多址企业”。

第十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将《一照多址备案通知书》置于备案场所醒目位置。

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北）将备案或取消备案的相关信息对外公示，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传送到相关监管责任部门。

第十二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事项、网络监管等。

第十三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履行公示义务，否则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。

第十四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备案的，由登记机关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试行，有效期两年。本办法与国家、省出台相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、省相关政策为准。

企业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信息（必填项）			
企业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企业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伙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独资企业		
住 所	_____省 _____市 _____县（市/区）_____ 乡（镇/街道） _____村（路/社区）_____号 _____室		
联系电话		邮政编码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设			
序号	经营场所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			
序号	经营场所		

注：1、本申请书仅适用于司申请增设或取消经营场所备案。

2、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。依本表打印生成的，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；手工填写的，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、签署。

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必填项）

委托权限	1、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 2、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 3、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 4、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			
固定电话		移动电话		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

（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

申请人承诺（必填项）

本企业依照相关规定申请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备案，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备案是为简化分级机构登记，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而推出的管理措施。企业已知晓经营场所备案与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区别，并承诺符合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备案的相关规定。

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/投资人签字：

公司盖章

年 月 日

一照多址备案通知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我局予以备案。

你公司经备案的经营场所如下：

湖北省十堰市 县（市/区） 乡（镇/街道） 村（路/社区） 号 室

湖北省十堰市 县（市/区） 乡（镇/街道） 村（路/社区） 号 室

.....

（印章）

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取消一照多址备案通知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我局取消你公司的下列经营场所备案：

湖北省十堰市 县（市/区） 乡（镇/街道） 村（路/社区） 号 室

湖北省十堰市 县（市/区） 乡（镇/街道） 村（路/社区） 号 室

.....

（印章）

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十堰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5月6日印发
